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作委员会文件

梅高工委〔2020〕40号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了《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安排、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梅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园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为重要抓手，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为梅州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高新区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各部门和企业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明显增强，“三个责任”“三个必须”进一步得到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明显提升，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管委会其他班子成员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专班主任由园区安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规环局、建公局、科发局、公安支队、消防办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园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要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并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各部门、各行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形成破解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报告，确保理论学习取得实效。（园区安办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在园区 LED 大屏幕、网站、相关微信群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全园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园区安监局牵头，园区党政办、人社局、消防办，园区工会、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梅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党工委、管委会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工委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部门要落实 1 名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和细化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推动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园区安办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园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别加强化工、医药、粉尘涉爆、重大危险源（涉氨）、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使用、燃气、食品安全、公共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园区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园区安办牵头，建公局、消防办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形成企业安全发展内生机制

1.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一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度。2020 年底前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部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二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三是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率 100%。(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是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二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 年底前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一是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涵盖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安全生产八

个一次措施”落实率 100%；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落实率 100%。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率 100%。三是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2021 年底前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四是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2020 年底前实现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100%；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通报率 100%、安全生产再培训率 100%。（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着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引进化工项目。二是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2022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三是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四是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2022 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每年至少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

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五是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园区安监局牵头，园区科发局、公安支队、规环局、建公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局、消防办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二是全面排查摸清高层建筑底数，针对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队伍，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聚焦电动车、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升级改造消防设施，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紧盯工业园区消防安全风险，健全园区消防安全监管体制，明确消防监管责任，提升园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自防自救能力，2022年底前，工业园区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有效提升。五是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六是实施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2021年按照全市集中开展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要求，突出抓好服装、印刷、包装、工艺品等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整治。七是实施工业园区消防

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园区企业实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加强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园区消防办牵头，园区公安支队、自然资源分局、建公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分局、广投公司、梅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园区建设安全整治。一是突出园区基础设施安全和园区公共卫生安全“双体检”，切实维护园区公共安全。二是全面开展危险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改建改用于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非法违法改建改用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治措施。三是根据园区建设安全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四是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园区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园区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五是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管理。六是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爲，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园区建公局牵头，园区科发局、公安支队、安监局、市场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形成危险

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基本匹配，布局趋于科学合理。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四是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申报登记数据进行校核。五是推进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六是结合能力缺口和产业结构，科学布局，推进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短板。以园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为依托，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配置应急处置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人员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七是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园区规环局牵头，安监局、科发局、公安支队、建公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形成较为成熟的广东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1. 改进监管方式。一是推进信息化监管。建立安全生产大数据，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制度，推行“远程监管”“线下执法”等“互联网+监管”模式。二是建立研判预警制度。综合分析行业领域

安全风险趋势，及时发现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及早进行精准预警、靶向治理。三是推行信用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四是推进监管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推动安全监管“三个转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三问”。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点带面解决共性问题。（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共治治理。一是建立完善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其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二是建立完善以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强化联合惩戒措施。三是建立完善群众自觉排查风险隐患的群防群治体系。建立“吹哨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等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7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委会部署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启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对园区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全面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要通

过重点实施园区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任务，深入研究本行业领域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薄弱环节及重大问题，分析主客观原因，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企业、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重点攻坚（2021年）。抓主线、抓重点，紧盯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落实“一事一策”，综合运用领导分片包干、现场推进会、“开小灶”、专家指导、学习借鉴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集中力量重点攻坚，有力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落实一批重大项目，出台一批重大举措，推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逐步完善，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完善提升（2022年）。全面梳理、总结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经验做法、成效与问题，抓住共性、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

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报送园区安办，园区安办汇总梳理后上报市安委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党工委、管委会和部门议事日程及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坚定不移、扎实推进园区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将其作为园区高质量落实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创新举措，统筹部署、协同推进。

（二）加大财政支持。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支持保障，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举措，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项目、措施落地见效。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安全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装备等方面保障。持续推进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工程，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依靠科技支撑。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要加快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实现监管部门与企业在线联网，对重大危险源实现远程监管，确保重大风

险隐患看得见、管得住、可追溯。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模式，将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监管平台，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发现系统性问题，有效解决监管力量不足、能力不强问题，提高监管针对性和安全风险处置能力。

（四）严格督导考核。园区安办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逐项销号，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园区安办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考核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提醒、警示等有效措施，指导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LED大屏幕、微信群等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深入报道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善于总结提升，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

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梅州高新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2. 梅州高新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梅州高新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园区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不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梅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 3 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作为我们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结合园区提质增效、全力创建国家高新区发展实际，把安全生产贯穿园区规划布局、建设、管理

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重点任务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园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安排专题学习。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围绕“1+1+9”工作部署，为梅州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高新区提供有力安全保障。结合园区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要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并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要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断深入。各部门、各行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形成破解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报告，确保理论学习取得实效。

（二）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工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在园区LED大屏幕、网站、相关微信群等平台

开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举办“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全园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公众安全意识以及自救互救技能，在全园区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浓厚氛围。（园区安监局、党政办、人社局、消防办、团委、园区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梅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工委、管委会会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各部门要落实 1 名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和细化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园区安办要根据机构改革实际，组织修订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职责，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园区安办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围绕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行业领域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特别加强化工、医药、粉尘涉爆、重大危险源（涉氨）、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使用、燃气、食品安全、公共路灯、市政设施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至6月）。各安全生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广泛宣传活动。

（三）重点推动阶段（2021年）。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和制度建设，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2年）。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进行总结，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送园区安办，园区安办汇总梳理后上报市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督促检查，防范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大力宣传推动。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开展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附件 2

梅州高新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园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结合园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明确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或机构达到 100%，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园区内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完成率 100%，园区内医药、有色行业企业及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完成率 100%，建成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2022 年底前，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园区安监部门要与园区企业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园区安监局、党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管理模式。强化园区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等全员培训工作。（**园区安监局、科发局、建公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每年与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到共同管理、统一协调、明细网格、明确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两支队伍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增强监管实效。（**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 **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据国

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内布局。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布局，科学规划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园区规环局牵头，园区自然资源分局、科发局、建公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按照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依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园区科发局牵头，项目入园初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共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园区科发局牵头，园区规环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园区公共设施。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

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严查园区内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建筑要立即组织进行清理整治。（园区建公局牵头，园区规环局、科发局、安监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

1. 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2022 年底前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推动入园企业全面实行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精准管控安全风险。园区每 5 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园区安监局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承包商管理。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园区安办牵头，建公局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2022年底前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对进出园区的物料、人员、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园区当前尚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应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园区科发局、安监局、公安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着力深化粉尘涉爆、有色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管理。对存在爆炸性粉尘，大量使用有机溶剂、涉氨涉氯、密闭空间作业的

企业，要落实“一企一档”和“一患一策”的制度。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最少1次以上的应急演练；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构建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规模以上企业2022年底前完成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园区安监局牵头，科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 **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2022年底前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监控、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和可视化管理。（园区安办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要全面掌握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质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园区安办牵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7月)。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园区实施方案，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要严格落实梅州市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的摸排梳理，落实园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推动园区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 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园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园区安办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及时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市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组长由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管委会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所属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工作，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落实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园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严格督促指导。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抄 送：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30份）